漯河市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漯采磋商采购-2026-164

招 标 人： 漯河市农业科学院

代 理 机 构： 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技术参数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4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64

2.项目名称：漯河市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采购田间机械设备一批，包含小麦小区收割机、大型拖拉机及其机耕设备、小型拖拉机、谷物收割机及附件。（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3 质保期：整机 1 年，重要零部件 2 年。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 供货期限：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3，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8日 至 2026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

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20600.00元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农业科学院

地 址：漯河市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朱世蝶

电 话：0395-3136343

2.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路与茶山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富仓实业院内四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2730793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27307933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农业科学院 地 址：漯河市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朱世蝶 电 话：0395-3136343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路与茶山路交叉口向东300米富仓实业院内四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273079332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标的内容（采购范围）	采购田间机械设备一批，包含小麦小区收割机、大型拖拉机及其机耕设备、小型拖拉机、谷物收割机及附件。（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1.3.2	供货期限	1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整机1年，重要零部件2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 11月 09日09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评审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评审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300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3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4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10.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0.8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

		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和服务地点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7）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

(5）项目商务条件

（6）响应文件格式

（7）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定期内，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部分

九、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 1 供应商参照国家最新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5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6 供应商未在系统内提交最后一轮报价的，其上一轮报价视为最终报价，未提交二次报价的，其投标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供应商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

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30 分 技术标：60 分 商务标：10 分
2.2.2（1） 价格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30 分）	1.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评标基准值：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为最低价格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10%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证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 分
2．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 （60 分）	产品技术质量和性能参数的符合性(30 分)	完全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技术离表中自行承诺)，加▲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含缺漏项）的扣 2 分，未加▲项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响应文件中需针对所有设备，按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并提供佐证材料，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2.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技术参数响应部分得分为零分的，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供货与质量保障方案（10 分）	供货与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成品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具体详细，各种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项目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合理，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泛泛而谈，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核心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与优惠，后续免费软件更新与升级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 1.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比较全面、总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采

		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不完备，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保障措施不得分。
	培训方案（5 分）	培训方案须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员配备、培训次数等。 1.培训方案须详细、周密、内容全面、课程、人员安排及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且完全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得 5 分； 2.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3. 有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5 分）	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内容、安装调试注意事项、安装调试出现问题处理，以及验收测试内容、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5 分）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安排、突发问题的处理预案、 服务响应时间);根据方案完整性、培训实效性、响应快速性、服务内容多样性进行评分。 1.提供的售后方案全面且完全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得 5 分； 2.提供后方案内容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3.售后方案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2.2（3） 商务标评分标准 （10 分）	合同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类似销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供应商需将以上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优惠承诺（4 分）	根据供应商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详实性、实际性、针对性，比较后进行评分（4 分）： （1）承诺内容非常详实、服务内容最多，项目针对性强、实用性强，且切实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4 分； （2）承诺内容较多，项目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部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3 分； （3）承诺内容较少，项目针对性不强、实用性不强，与项目后期实施关联性不大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未出示授权委托书的；

（4）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响应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价格分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采购田间机械设备一批，包含小麦小区收割机、大型拖拉机及其机耕设备、小型拖拉机、谷物收割机及附件。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货期限：10 日历天

5.质保期：整机 1 年，重要零部件 2 年。

6.本项目采购所有设备均须为行业知名品牌。

第五章 技术参数

序号	名 称	参 数
1	小麦小区收割机	轮式收割机；割幅 1.5 米；▲含杂率≤0.4‰、▲损失率≤8‰；行走速度 5-10km/h；清选形式：逐稿器，清选筛鱼眼网筛；割台形式：锲形气力自净割台；割台输送方式：喂入搅龙+输送带；脱粒喂入方式：喂入带+输送带。
2	大型拖拉机及其机耕设备	动力≥200 马力；牵引力≥59KN；支持 GPS 定位；四轮驱动；采用六缸、国四、立式、直列、四冲程、高压共轨、增压中冷型式发动机；轴距≥2712.5mm；驾驶室装配空调。配件有液压翻转调幅犁（马力与拖拉机适配，四个犁铧，耕深≥35cm。）、旋耕机（马力与拖拉机适配，工作幅宽≥250cm，耕深≥12cm。）、秸秆粉碎还田机（马力与拖拉机适配，作业幅宽≥220cm，刀具配置一直两弯）、撒肥机（悬挂式，双肥料箱，工作幅宽不小于 3 米）。
3	小型拖拉机	动力≥50 马力；牵引力≥15.10KN；采用国四、立式、直列、四冲程发动机；四驱轮式拖拉机；中心轮距≤1.0m；轴距≥1810mm；车身紧凑，适合小地块作业。
4	谷物收割机+芝麻割台	谷物收割机要求：轮式收割机；发动机功率≥210 马力；割幅≥2750mm；喂入量≥10 kg/s；粮仓容积≥2.9 m^3；脱粒滚筒型式为纵轴流。 芝麻割台及附件要求：割幅≥2750mm，▲芝麻籽粒损失率≤5%。
注：响应文件中需针对所有设备，按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并提供佐证材料，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签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部分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为磋商总报价、供货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质量要求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3）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应商类型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供应商(签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1.若供应商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供应商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供应商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1 可不填写。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签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签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要求： a、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车辆或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利润、购置税、上牌费、加装、改装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b、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注：1.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删除）。

2.此表应如实填写，合计报价应与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所投价格保持一致。

供应商(签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偏离	偏离描述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1					
2					
3					
……					

注：1.“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是否偏离”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中的一项。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本表后附：按照第五章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三）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有相关业绩，则后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供应商(签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其它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此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8.1 合同履行期限：

8.2 供货方式：

8.3 供货地点：根据采购费要求，中标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9.货款支付：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小时内解除故障。24 小时内维修完毕。（所供产品，终身提供服务及配件。）

13.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

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

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